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46/29. 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相关人权条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31 号决议和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3 号决议，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并回顾南苏丹政府有责任保护本国民众免遭危害人类罪，

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颁布了保障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媒体管理局法》，得益于此，目前有逾 100 家媒体机构和约 25 种不同的政治力量在南苏丹运作，

确认司法部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了一个工作队，以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第五章，即设立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补偿和赔偿局以及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

回顾 2020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南苏丹和平进程的罗马宣言》，其中南苏丹政府与《重振协议》的非签署方重申了对 2017 年 12 月 21 日《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的承诺；吁请罗马进程所有各方恢复由圣艾智德团体调解的全面包容各方的会谈，同时对持续违反永久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的行为表示关切并促请冲突各方充分履行在这方面的承诺，



赞赏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成立，并认识到这是执行《重振协议》过程中的重要一步，也是南苏丹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方面的承诺和义务从而实现和平、稳定和持续改善南苏丹局势的一个重要机会，

欢迎 2021 年 2 月组建多个州政府，并赞赏为了落实重建过渡期国民议会而正在进行的协商，

1. 赞赏南苏丹政府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履行任务提供合作，包括允许人员前往该国并在国内通行，提供会见和相关信息，并允许他们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南苏丹运作的区域机制、次区域机制和其他国际机制通行无阻；

2. 欢迎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公报，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 月 27 日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再次强调请南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加快设立《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规定的所有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补偿和赔偿局以及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

3. 又欢迎南苏丹政府最近为最终确定南苏丹治理结构而采取的步骤，并吁请该国政府继续在按照《重振协议》最终确定国家和地方政府各级以及重建过渡期国民议会方面取得进展；

4. 强调指出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并应采取措施，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向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回顾南苏丹政府有责任保护其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5. 确认南苏丹政府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以及取得切实进展和防止更多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愿望，佐证是该国任命了一个高级别和平委员会，负责处理族群暴力问题，以期实现解除农村人口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武装并大幅减少暴力；

6. 又确认重组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以及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和核查机制能发挥重要作用，支持《重振协议》及其停火规定的执行；促请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重振协议》所设所有机构积极互动；

7. 还确认一个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进程和执行《重振协议》至关重要，并促请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以及《重振协议》所设机构积极互动；

8. 吁请所有各方依照国际人道法原则，允许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不受阻碍和不受限制地进入以便能迅速向需要援助的地区的平民分发援助，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得到保护，并保障他们能在境内开展活动；

9. 强调南苏丹政府需要确保妇女切实有效参与《重振协议》所设想的所有阶段和所有机构的工作，《协议》各方必须履行对妇女代表性的承诺，并在其任命中确保青年代表性、性别以及国家和区域多样性方面的平衡；

10. 确认南苏丹政府已采取措施，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保护和促进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和媒体人员能自由开展工作而不受恐吓；

11. 欢迎南苏丹政府最近宣布开始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和《重振协议》第五章规定的其他过渡期正义机制；促请该国政府与非洲联盟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正式设立混合法庭并使之投入运作，包括通过混合法庭的章程，作为紧急要务签署相关谅解备忘录，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设立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局；

12. 又欢迎正在根据 2019 年签署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开展工作，于 2021 年 1 月设立了处理性别暴力案件的法院并使之投入运作，于 2019 年启动了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和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行动计划，以及最近努力在中赤道州使用流动军事法庭以处理性暴力和性别问题；鼓励开展工作，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并加强对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犯罪的追责，予以推广以处理有罪不罚问题；

13. 确认妇女在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赞赏南苏丹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以及随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包括安理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 (2015)号决议和 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 2493 (2019)号决议，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增强她们的权能，让她们参与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冲突后进程和人道主义对策；

14. 又确认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和宪法改革进程仍然十分重要，有助于确保《重振协议》带来长期稳定的治理；

15. 强调指出仍然需要确保妇女切实有效参与《重振协议》所设想的所有阶段和所有机构的工作，《协议》各方必须履行对妇女代表性的承诺，包括遵守《协议》规定的由妇女担任 35%职位的行政任命配额，并考虑到需要在其任命中确保青年代表性、性别以及国家和区域多样性方面的平衡；

16. 确认政府间发展组织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做出重要努力，能促使各方携手推进执行《重振协议》，并支持让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参与所有谈判，包括与宪法改革有关的谈判；

17. 促请“关于终止和防止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全面行动计划”的所有各方立即采取有效步骤执行这项计划，包括释放所有被招募和绑架的儿童，并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幸存者能够诉诸司法以及得到顾及性别和年龄特点的医疗、心理和其他支助服务，包括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的服务；

18. 赞扬于 2020 年 2 月将行动计划签署为法律以切实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对儿童的关切，并呼吁予以执行；

19. 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报告¹及其所载的建议；

20. 赞赏南苏丹政府通过其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福利部努力打击侵害和虐待妇女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21. 重申必须继续强调需要查证指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形，以确保对责任人追究责任；欢迎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关于制止有罪不罚、确保追究责任的建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将由南苏丹政府和该国其他人权机构确定的领域向该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监测和查证指称的侵犯

¹ A/HRC/43/56。

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形的能力，并将此类信息也提供给所有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将根据《重振协议》第五章与非洲联盟合作设立的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等机制，以确保对责任人追究责任；

2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南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的相关机制合作，通过以下方式紧急协助南苏丹应对冲突后过渡期的人权挑战：

(a) 监测并报告南苏丹人权状况，为防止人权状况恶化，进而改善人权状况提出建议；

(b) 与南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相关机制协商，评估南苏丹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

(c) 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执行《重振协议》方面；

(d) 指导过渡期正义进程，其中可视情况包括追究责任、和解、消除创伤等工作，并提出关于向南苏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以支持追究责任、和解和消除创伤工作；

(e) 在非洲联盟、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组织及其伙伴论坛、重组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及民间社会的工作基础上，与南苏丹政府以及联合国、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等国际和区域机制合作，以期促进追究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

(f) 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建议，包括提出面向执法机构的建议，说明如何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如何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g) 就执行《重振协议》第五章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建议；

(h) 就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后续进程问题提出建议；

2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以召开两次过渡期正义研讨会，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

24.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合作，包括与南苏丹国家报告员合作；

25.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南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支持实现本决议所载各项指标；

26.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提供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27. 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举行的、有非洲联盟代表参加的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包括介绍本决议所载各项规定的进展情况，并在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

28. 又请高级专员将上述报告及其所载建议分享给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3 月 24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